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发行认股权证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认股权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免费派发,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权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权证上市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287,630,1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率为17.43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认股权证计划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转增股份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对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2.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23,750,149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5.50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1股新发行的股份。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除遵守法定承诺义务外,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华润东阿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华润东阿在东阿阿胶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华润东阿将建议东阿阿胶董事会制定新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并按国资委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予以实施。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5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5月21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18日、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上午9:30至2007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12月4日起停牌,将于2007年5月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材料申报及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于2007年5月8日(含当日)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7年5月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与交易所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申请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635-3264069 3264128

传真电话:0635-3260786

电子信箱:xingcs@dongeejiao.com

公司网站:http://www.dongeejiao.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

(1)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287,630,1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执行对价股份数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21,081,385	29.62	--	121,081,385	24.46
合　计	121,081,385	29.62	--	121,081,385	24.46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21,081,385	24.46	G(1)+36个月	无

注:

①G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②上述华润东阿所持公司股份禁售期满后,由东阿阿胶董事会提出申请解禁。

(4)股份结构变动表

①实施认股权证计划前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1,081,385	29.6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081,385	24.46
国有法人股	121,081,385	29.62	国有法人持股	121,081,385	24.46
二、流通股份合计	287,630,164	70.3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3,919,213	75.54
流通A股	287,630,164	70.38	流通A股	373,919,213	75.54
三、股份总数	408,711,549	100.00	三、股份总数	495,000,598	100.00

②实施认股权证计划后

	权证发行前		权证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81,385	24.46	151,351,731	24.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919,213	75.54	467,399,016	75.54
股份总数	495,000,598	100.00	618,750,747	100.00

(5)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2、认股权证计划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20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不低于30亿元;

(2)最近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在25%以上;

(3)流通股股本不低于3亿股。

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实施认股权证计划,认股权证计划预案如下:

(1)发行人:　东阿阿胶。

(2)发行对象:　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不为同一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购权证。

(4)权证存续期:　自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发行数量:　以定向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份,共计123,750,149份。

(6)发行价格:　0元/份。

(7)行权日:　权证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

(8)行权比例:　1:1,即每1份权证可以向东阿阿胶购买1股股票。

(9)行权价格:　5.50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10)发行时间:　另行公告。

(1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权证充分行权后,募集资金总量为680,625,820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收购整合阿胶等滋补类生产企业,开发全新滋补产品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3.5亿元;建设营销网络终端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2亿元;改扩建厂房与基地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1.5亿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筹措,若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上市流通安排: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权证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及在权证存续期间买入的权证在限售期内不能卖出,只能在行权日行权;在限售期满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权证可以卖出或行权。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的理论依据

本方案的思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水平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测算方法

本方案对价测算采用市盈率法,测算过程如下:

(1)方案实施后东阿阿胶理论市盈率倍数

公司主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行业,系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中成药、生物制药、保健食品、药用辅料、医疗器械、包装印刷等产品的生产经营。

截至2007年4月11日,剔除偏离值较大的华神集团,我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已经进行完毕股权分置改革的医药制造类企业平均市盈率为136.6倍。如下表所示:

深市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主要医药制造业公司市盈率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价(元)	市盈率(倍)	净资产收益率(%)
1	一致药业	11.69	46.4	16.2
2	海王生物	7.67	95.9	3.8
3	丰原药业	6.78	195.4	1.5
4	英特集团	10.32	206.4	7.1
5	白云山A	7.39	246.3	2.14
6	云白药	30.79	53.9	26.2
7	海南药业	7.00	58.3	10.8
8	东北制药	8.00	181.8	1.5
9	紫光古汉	8.33	394.8	1.6
10	吉林敖东	79.19	58.7	21.9
11	浙江震元	7.5	125	1.7
12	普洛康裕	14.96	49.9	11.8
13	新华制药	7.32	146.4	1.7
14	通化金马	5.75	143.75	3.2
15	西南合成	9.22	153.7	5.0
16	华神集团	19.17	958.5	0.6
17	中汇医药	11.89	191.8	5.1
18	金陵药业	9.07	22.7	13.0
19	广济药业	9.25	154.2	3.3
20	九芝堂	11.15	69.7	4.0
除华神集团外平均值:			136.6	7.4

由上表可知,目前深圳主板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医药制造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36.6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4%,几家净资产收益率类似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在23-60倍之间。

东阿阿胶是国家医药行业领导者之一,国家中药工业50强企业,在全国中药行业首家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四项认证。公司的阿胶及系列产品是传统的名贵中药,占据70%以上的国内阿胶市场,公司在阿胶市场的品牌和成本优势是其它企业难以匹配的,是少数是具有自主定价权的知名医药品牌公司。日前在北京召开的由世界品牌实验室和世界经理人周刊联合主办的2006年世界品牌大会上发布了2006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东阿阿胶主导品牌"东阿"牌以全国阿胶厂家唯一品牌入围,品牌价值达到27.55亿元。

公司生产的阿胶、复方阿胶浆、安宫止血颗粒、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等共六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公司的阿胶系列食品、保健食品已达到26种,形成了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蜜饯类等4大系列。其中6个品种已出口至德国、加拿大等国。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东阿阿胶这一传统医药瑰宝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逐步使其成为中国第一滋补品牌。

根据目前行业平均的市盈率水平、东阿阿胶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未来中医药行业的增长性,我们认为在全流通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的实力、成长能力、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水平,保守估计,本方案实施后的东阿阿胶股票市盈率水平应能达到30倍以上。

(2)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9亿元,较上年增长14.0%;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87亿元,较上年增长21.3%;实现净利润1.54亿元,较上年增长40.0%,每股收益为0.38元。

(3)价格水平

综上所述,如依照30倍的市盈率进行保守测算,则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为:

股改后理论股价=30 × 0.38元=11.40元/股

为了能更好的代表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二级市场流通股价格取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90日的流通股加权均价11.61元/股计算。

(4)对价安排股数

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股份=[原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1] × 10

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股份=[11.61÷11.40-1] × 10=0.184股

因此,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为获得流通权,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安排0.184股股份的对价,则流通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前后持股市值不受损失。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水平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东阿阿胶上市以来,除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向流通股东融资5,755.2万元外,通过二次配股所融资金44,763.58万元,控股股东与流通股东均以同样的价格认购,同时,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非常重视对流通股东的回报,上市以来共分红派现7次,共分红36,958.7万元,占融资总额50,518.78万元的73%,送转股6次,目前股本比上市之初扩张了6.55倍。因此,控股股东尽管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分享了流通股东溢价认购的部分利益,但通过上市公司的分红送股及业绩成长,给流通股东也带来了丰厚的回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测算方法综合考虑了东阿阿胶基本面和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贯彻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东阿阿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3股定向转增股份,折算成总股本不变模式下直接送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付0.733股,高于对价测算结果0.184股股份,表明东阿阿胶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东阿阿胶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作出了以下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华润东阿在东阿阿胶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华润东阿将建议东阿阿胶董事会制定新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并按国资委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予以实施。

(二)承诺事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防范

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实施持续督导权力,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2108.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其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华润东阿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目前华润东阿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理已取得国资部门的意向性批复,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还需得到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仍未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二)存在没有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之日的3个月后选择适当时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与认股权证相关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和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实施认股权证计划。但最终能否发行认股权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认股权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与股票相比价格波动更大,权证持有人由此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认股权证在行权日可以行权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行权价格,则权证的内在价值将下跌至零,从而可能导致权证交易价格大幅下跌。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在近期和未来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由于其特殊性以及市场各方对方案的认识不同,且同时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众多,因此,公司股东都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提请投资者充分地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东阿阿胶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东阿阿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东阿阿胶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东阿阿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东阿阿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依法批准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可实施。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000423　　公告编号:2007-13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提出动议,公司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流通股本287,630,1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

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目的在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转增股份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对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2.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23,750,149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5.50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1股新发行的股份。

发行认股权证计划属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收购整合阿胶等滋补类生产企业,开发全新滋补产品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3.5亿元;建设营销网络终端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2亿元;改扩建厂房与基地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1.5亿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筹措,若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投资项目的议案》。

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见《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和《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见《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000423　　公告编号:2007-14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21日14: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议题:《关于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收购整合阿胶等滋补类生产企业,开发全新滋补产品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3.5亿元;建设营销网络终端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2亿元;改扩建厂房与基地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1.5亿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筹措,若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5月15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将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于2007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注明"股东会议登记"字样),也可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到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上述登记资料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52201

联系电话:(0635)3264069、3264128

传　真:(0635)3260786

联 系 人:邢长生、王鹏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0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000423　　公告编号:2007-1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权。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东阿阿胶董事会(以下简称"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本次会议审议《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 DONG DONG-E E-JIAO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司证券代码:000423

2、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伟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怀锋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　真:0635-3260786

电子信箱:xingcs@dongeejiao.com

4、公司联系地址:山东东阿县阿胶街78号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52201

(二)征集事项: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21日14:30。

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18日、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上午9:30至2007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5日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的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7年5月16日和2007年5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5月15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2月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5月9日复牌,此段时间为材料申报及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5月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5月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与交易所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申请延期召开本次会议,具体延期时间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07年5月16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认股权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发行认股权证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认股权证计划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于本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多种沟通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欢迎流通股股东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表达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张: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635)3264069、3264128;

2、传真:(0635)3260786;

3、电子信箱:xingcs@dongeejiao.com

4、公司网站:www.dongeejiao.com;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股东将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于2007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也可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到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上述登记资料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52201

联系电话:(0635)3264069、3264128

传　真:(0635)3260786

联 系 人:邢长生、王鹏

六、董事